# [招标项目需求](#_Toc488762883)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东周小学食堂消防问题整改项目；

（二）建设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东周小学内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加★号的要求为实质性内容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响应，作投标无效处理）

**（一） 总体要求**

1、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按照规定施工周期完成施工。施工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间内配合验收。验收标准以建设工程标准验收意见书是否合格为依据。

2、投标方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、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，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、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。

**（二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**

承包范围：东周小学食堂消防问题整改项目（以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为准）。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、装修工程等全过程的内容。

**（三）项目管理要求**

1、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、施工资料的整理、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。

2、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、工程概况牌，标注“温馨提示”语言。靠近人行通道边（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）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。

3、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，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，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、防火、噪音、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，承担相应一切责任，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做到工完场清，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。

4、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，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，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。

5、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，监理公司的监督、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。

6、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，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，方可进场使用，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，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。

7、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，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。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，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。样品和其包装，由中标人无偿提供。

8、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，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，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。若未能遵从此规定，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，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。

**★**9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，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，**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证）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。（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）**。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。

**（四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。**

## 三、商务要求（加★号的要求为实质性内容，未按要求响应，作投标无效处理）

1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2、合同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结算时，项目单价不做调整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。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，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，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。

**3、★报价要求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41,177.77元，投标报价上限即为招标控制价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,089.79元为不可竞争费（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，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）。**

**4、★完工期限：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完工。**

5、项目验收程序、质量标准及期限：参照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相关标准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6、保修、售后服务要求、发生问题处理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意见，装修保修期为二年，防水保修期为五年。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。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中标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承担产生的费用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7、付款方式：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额的10%作为预付款；期间可依据监理人对实际进度工程量的审核情况支付进度款，支付金额不超过相应工程量造价的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；竣工结算审核后，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%；质保金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1年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3%作为质保金。